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的資料。

背景

2.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條，藝發局由27位委員組成，其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依據該條例第3條第(4)及(5)款，在22名其他成員中，可包括最多10位由指定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等範疇。

3. 推選活動的安排參照藝發局和藝術界的意見，以及過往的經驗而制訂，至今已進行七次推選活動。民政事務局通過公開競投，委聘顧問公司為每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理。

二零一零年藝發局推選活動

四個階段的推選活動

4. 一如既往，二零一零年的推選活動，分為四個階段進行，概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詳細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A**)

- ◆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¹或個人藝術工作者²可登記成為其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會在憲報公布³。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詳細登記指引載於 **附件 B**)

- ◆ 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均可登記成為選民⁴。
- ◆ 在第一階段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會自動成為選民，無須經由藝術團體登記成為選民。

(c) 第三階段 – 推選候選人
(詳細提名指引載於 **附件 C**)

- ◆ 除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6)條被取消資格⁵，否則，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提名人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¹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應是已正式註冊的藝術團體，成立宗旨是促進藝術發展，在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在香港成立最少一年。

² 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應為藝發局現任或前任委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獲獎者和獲資助撥款者；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藝術顧問和獲資助撥款者；或曾與康文署合辦藝術展覽會／比賽或曾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在本地大專院校和中小學教授藝術學科的全職或兼職教師，也有資格在“藝術教育”組別登記。

³ 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推選都會有效。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⁴ 這類選民登記在每次進行推選活動時均應更新，因為藝術團體的成員和職員名單會隨着時間過去而改變。

⁵ 例如：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司法人員；任何武裝部隊人員；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破產未獲解除的破產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3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也未獲無條件赦免。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 候選人可公布參選政綱，並應邀出席由推選代理舉辦的候選人論壇。
- ◆ 為加強選民參與，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為期三日。
- ◆ 按照“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十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該制度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旨在鼓勵藝術界的成員選民能共同推動整體藝術發展。在二零一零年推選活動中10個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數目及投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D**。

宣傳工作

5. 就二零一零年的推選活動，當局加強了宣傳工作，務求藝術界人士對推選活動有更深入的認識。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辦兩個公眾簡介會，介紹推選活動安排及藝發局的工作。除了發出新聞稿、電台廣播、信件、電子郵件、短訊及致電聯絡外，民政事務局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宣傳推選活動—

- (a) 設立專題網站，提供推選活動的最新資料；
- (b) 在多份報章(包括蘋果日報、頭條日報、信報、明報、星島日報及南華早報)及藝術雜誌(包括 a.m.post、藝術地圖、美樂集、瞄及 Time-out)刊登推選活動廣告；
- (c) 在多個地點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包括：民政事務局及藝發局辦事處；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新光戲院；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博物館及主要圖書館；十八個區議會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以及
- (d) 在香港大會堂外牆懸掛大型宣傳橫額。

6. 因應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並在二零一零年的推選活動中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a) 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的 35 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的 42 日；以及

- (b) 加強選民登記工作和延長選民登記期，由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的 35 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的 39 日。推選代理也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網站、新聞稿、信件、電郵和以電話聯絡，盡力鼓勵推選代表組織為屬下成員登記成為選民。

7. 過去多年，推選活動的宣傳經費逐年遞增。二零一零年推選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190 萬元，較二零零一年的 56 萬元相比，增幅超過三倍。

成果

8. 選民對二零一零年的推選活動反應積極，共有 1 909 名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27%，這兩項數字均是一九九五年展開推選活動工作以來的最高紀錄。

未來路向

9. 藝發局現任委員的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下次推選活動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以選出各藝術範疇的代表進入藝發局，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將與藝發局合作，研究有何措施有助二零一三年推選活動順利進行。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2010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登記成爲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 申請指引

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登記成爲其所屬藝術範疇^{註 1}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

(1) 藝術團體

(a) 該團體必須：

- (i) 爲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爲宗旨；及
- (ii) 爲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最少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計一年前成立。換言之，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成立的團體將沒有資格申請。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c)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將繼續成爲有關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除非有關團體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07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來，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的藝術資助撥款(包括在資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iv)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成立以來，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署的藝術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演出費用(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在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註 1}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

- (v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vii) 為本港專上學院^{註2}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美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
- (b)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將繼續成為有關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07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註 2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徐誠斌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恒生商學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中伸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耀中社區書院。

2010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指引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註 2}；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註 3}；或其本人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註 4}不少於一年^{註 3}；或
- (c) 其本人已成為是次推選活動的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 1}。

II. 申請手續：

- (1) 如有關人士所屬藝術團體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註 1}，他們便可以透過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請注意，凡有關團體在 2007 年或之前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今年亦必須再為其會員重新遞交選民登記資料。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推選代理^{註 5}，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 (2) 如有關人士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 1}，則可自動獲得選民資格而無需另行登記。

註 1 即 2010 年 6 月 11 日政府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註 2 如會員加入該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為一個或多個和該團體所屬相同的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的會員，而其加入這些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該會員其他有關會籍的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

註 3 如僱員在此次推選活動展開前任職該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已登記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團體內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該僱員以往有關工作的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

註 4 此不包括團體內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的工作。

註 5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III. 注意事項：

- (1) 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有關團體）須查詢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意向，確定有關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註 6}登記為選民。儘管有關團體屬於多個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申請人仍只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申請人透過多於一個團體登記，推選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查詢申請人的意向，請他／她選擇其中一個團體代為登記。有關團體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將申請人的最終選擇通知推選代理，否則有關申請人不會被接納為選民。
- (4) 申請人如已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註 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而無需另行登記。
- (5)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須確保一切填交資料屬實和完整，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加是次推選活動的資格。
- (7)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註 6} 即 2010 年 6 月 11 日政府憲報第 3329 號公告所載的有關藝術範疇。

2010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候選人提名指引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推選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只可在是次推選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並且不能撤銷其有關提名。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須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推選代理，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III. 注意事項：

- (1) 候選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盡量確保其提名人為其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必須確保其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的提名將被宣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
- (7) 推選代理對於申請人及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保留最後決定權。

2010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活動登記選民數目及投票結果

藝術範疇	登記選民數目	候選人姓名	票數
藝術行政	168	1	650
		2	280
			(白票) 971
			(廢票) 8
藝術評論	33	--	--
藝術教育	647	1	260
		2	250
		3	197
		4	120
		5	84
		6	45
			(白票) 947
			(廢票) 6
舞蹈	1,616	1	814
		2	256
		3	124
		4	103
			(白票) 593
			(廢票) 19
戲劇	478	--	自動當選
電影藝術	271	1	781
		2	369
			(白票) 754
			(廢票) 5
文學藝術	491	1	467
		2	304
		3	169
		4	98
		5	96
			(白票) 766
			(廢票) 9

藝術範疇	登記選民數目	候選人姓名	票數
音樂	881	1	801
		2	193
		3	173
		4	60
			(白票) 672
			(廢票) 10
視覺藝術	1,280	1	649
		2	332
		3	160
			(白票) 764
			(廢票) 4
戲曲	1,206	1	1141
		2	276
			(白票) 479
			(廢票) 13
總數	7,071		投票人數 1,909 (27%)

* 2010 年有八個藝術範疇需要競逐（藝術行政、藝術教育、戲曲、舞蹈、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由於「戲劇」藝術範疇只有一名候選人，因此自動當選，而「藝術評論」藝術範疇沒有候選人，所以這兩個藝術範疇無需進行投票。